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場管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90305 版面：十二版

水域安全維護的實踐



記者 彭宗弘 報導

(三) 水域安全維護實施的器材與設施——水域安全維護的器材可分為：動水、靜水；個人、團體；救援、急救；動力、非動力；空中、海域、陸地，不同的器材應有不同的操作與訓練。器材的運送、使用、保養及維修則應列入專業課程。

水域安全維護設施則可區分為：空中、海域、陸地；預警、警戒監控、救援；可移動、固定；指揮系統、巡邏系統、周邊防護系統；開放、封閉性；主體性、相連性等，依不同作用加以區分。不同的設施應有不同的專人負責，設施和人員、安全管理、使用等事項則應演練、熟悉。

器材與設施都是水域安全維護作業時的必要內容，也是執行任務的必備工具，器材大致歸類為執行水域安全維護時的工具，設施則是後工具，例如：救援板、救援艇屬於救援器材，器材室和保養室則是救援設施。

(四) 水域安全維護實施的時間——水域安全維護的時間應基於下列原則：水域活動場地的開放和關閉；水域活動的容納量；水域活動場地的水域安全維護器材與設施狀況；水域活動場地的運送與交通狀況；水域活動場地的水域安全維護人員品質與數量；水域活動場地的環境安全與危險評估；水域活動場地的天候與水域狀況，決定開放時中止或繼續。

任何的水域活動場地，不論是否開放都應駐守適當的水域安全維護人員，並擔任警戒與監管任務，水域活動場地不因開放與否，而增減其應負之法律責任。水域安全維護就開放時的標準，配置正當數量與標準的器材與維護人員、器材、設施；場關閉時，也應酌量調整配置，偵測活動者增加或不難發生都應按正當規範作業。

水域安全維護實施時間的精神在於「不中斷」，也就是水域活動場地、設施一旦建立，即應負起水域安全維護的工作，不中斷的原則則是隨時都必須保持預警、監控以及救援的任務。

(五) 水域安全維護的地點——水域安全維護的地點可由主動規劃或被動因應而確立，凡有人從事水域活動皆有水域安全維護之必要。開放水域安全維護場地必須注意下列原則：水域活動場地係經合法程序建設；水域活動場地必須完成場地及安全規劃；水域活動場地的開放水域應先確立，並於此範圍內設計水域安全維護作業，同時也應將水域安全維護範圍外的問題一併列入考慮；水域活動場地開放前應針對水域安全維護進行演練；水域活動場地開放前應就開放區內的水域、陸地危險物、障礙物清除，作業死角應特別注意。